

光華商職 111 學年度 應用日語科 教學成果展實施辦法

112 年 4 月修訂

一、主旨：為提升學生對學習日語之興趣，培養學生日語文化能力，

增加學生學習日文之動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應用日語科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三、活動日期：112 年 5 月 12 日(五) 第 1-4 節

四、活動地點：日文情境教室。

五、指導老師：

一、三年級：注連繩成果展—指導老師：李慧雯、廖珊幼。

導師：褚美鳳

二年級：日語漫畫成果展—指導老師：呂麗秋。導師：褚美鳳。

六、會場協助拍照：張佩琪。

七、活動內容順序：

1. 一、三年級：注連繩成果展。

2. 二年級：日語漫畫成果展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表現傑出優良學生，請導師予以獎勵。

九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